

從清代前期蘇松地區絲棉手工業 的生產來看資本主義萌芽

彭 雨 新

從明代后期以至鴉片戰爭爆發以前，資本主義萌芽已在我國某些地區的某些生產部門中開始生長，並有不同程度的發展。蘇松是全國最富裕的地區，這裡的絲、棉手工業的商品生產有着相當高度的發展。對於這個地區的絲、棉手工業的封建關係和資本主義關係的複雜性的探討，將使我們對當時資本主義萌芽的發展程度的認識有些益處。目前，史學界一般都承認鴉片戰前已有資本主義萌芽生長，但對萌芽發展程度的估計則有不同意見，有人認為已經達到工場手工業階段，有人認為不過是稀疏的萌芽。這篇短文只是在學朮界已經進行討論的基礎上，提出自己一點膚淺看法，請讀者指正。

一、松江地區的棉業生產

耕織結合是小農業和手工業結合的典型。耕織結合意味着小生產者衣食的自給；它在我國的長期封建社會發展過程中，日益牢固地加強着自然經濟的基礎。直到鴉片戰爭前夕，就全國範圍來說，自然經濟還占着統治地位，我們討論耕織結合的問題時，不能不從自然經濟出發；而所謂自然經濟，則是前資本主義的性質。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是封建生產關係下的產物，因此，我們的探討，還應當從封建生產關係談起。

下面兩條資料可以反映清代前期蘇松地區農民在封建生產關係下所受田賦和地租壓榨之苦：

“蘇松土隘人稠，一夫所耕，不過十畝……即豐稔之歲，所得亦自有限。而條銀、漕白正耗以及……雜項、差徭，不可勝計；而仰事俯育婚嫁喪葬，俱出其中。終歲勤動，不能免鞭扑之苦”。^①

“蘇省為財賦之地，該三縣（長洲、元和、吳縣）尤為繁劇之區。佃欠課租，業主追呼罔應，往往控官押繳，動輒至數十名及數百名之多。”^②

江蘇是全國田賦最重人口最密的省分，蘇松更為蘇省特別嚴重地區，因而農民仅是靠着種田來維持生存就簡直是不可能，佃耕農當然更難在地租重壓之下逃出飢餓與死亡。但是蘇松一帶的農村，並沒有走向全面破產；反之，當人口日益增加的時候，這個地區的經濟活躍却日益顯著，其秘密乃在於耕與織較好的結合。

● 湯賦“疏略”，引見俞樾“川沙厅志”卷4，頁18。

● 裕謙：“裕靖节公遺書”卷4，頁72。

明朝统治者曾经这样歌颂着耕织结合：“繫皇明之启运，肇农蚕以耕织；惟王业其根本，惟民生其衣食”^①。所谓“王业其根本”是指赋税所出。明代正統年間（十五世紀中期），松江府的地方官因为当地税粮拖欠太多，奏定折征则例以布代粮，这就使布的生产更为重要。明末徐光启说：“考宋绍兴中，松郡税粮十八万石耳，今平米九十七万石……所由供百万之赋三百年而尚存生息者，全赖一机一杼而已”^②。到了清朝，苏松一带的田赋，依旧很重，“松太（太仓州）钱漕不误，全仗棉布”^③。所以，松江一带，“家家纺织，赖此营生，上完国课，下养老幼”^④。

可见，在封建生产关系下，封建剥削，特别是田赋负担的重压，加强着自然经济的耕织结合，同时，耕织结合的加强，又进一步巩固着封建生产关系与剥削制度。

但是，就在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基础上，产生了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则正是自然经济的对立物。

就耕织结合中的棉纺织来说，第一件事是原料生产的商品化。在清代前期，松江府一带大部分地区种植着棉花：“每村庄知务本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花者十之七八”^⑤。大量种植棉花的地区，要靠外地的粮食来接济，例如“崇明一县，向因本地多种棉花，不种粮食，……乾隆二十年以前……崇商请照买米之数不过二十余万石，近（乾隆四十年间一注）则逐年加增，已买至三十余万石”^⑥。另一些地方则产米而不产棉，但由于外地棉花的贩运，这些不产棉花的地区也发展成为棉纺织区了。下面是无锡县（苏松邻近地区）的棉织业发展情况：

“常郡五邑，惟吾邑不种草棉，而棉布之利，独盛于吾邑，为他邑所不及。乡民食于田者惟冬三月，……春月阖户纺织，以布易米而食，家无余粒也。……及秋稍有雨泽，则机杼声又遍村落，抱布贸米以食矣。故吾邑虽遇凶年，苟他处棉花成熟，则乡民不致大困。……惟东北怀仁、宅仁、胶山、上福等乡，地瘠民淳，不分男女，舍织布纺花，则无他务，故此数乡出布最伙亦最佳云”^⑦

可见无锡农村是在他处棉花成熟的基础上建立耕与织的结合，除了农忙时节以外，其余时间，农民进行着“阖户纺织”。东北各乡，由于地瘠不宜种稻，全部生计赖纺织劳动来解决。应该承认：即使在一县之内，各农家耕与织的结合情况是不同的。种田较多的农家，纺织只是付业；种田很少的则不能不以纺织为主要生产。他们自己生产的棉布当然也可能留下一部分作为自给，但绝大部分则是作为商品出卖。许多贫苦的织妇们是“饥亦织，饿亦只，……无朝无夜俭且辛，寸丝半缕不着身”^⑧，他们辛苦劳动的产品只是拿往市场上去。就一

① 明廖道南“帝苑农蠶賦”。

② 徐光启“农政全書”卷35。

③ 包世臣：“齐民四尤”卷1，“致前大司馬許太常書”

④ “文獻叢編”第32輯，“蘇州織造李煦奏折”頁1。

⑤ “皇清奏議”卷61，頁1-2，高晉：“奏請海疆禾棉兼種疏”，文中所指地區包括松江府、太倉州、海門廳、通州所屬各縣。

⑥ 同上引奏疏。

⑦ 黃印：“錫金識小錄”卷1，“備參上”“力作之利”頁6-7。

⑧ 董宏度“織婦歎”引見乾隆“上海縣志”卷1，頁23。

个农家来说,这种棉业生产的数量是微不足道的,但无数农家小商品生产的集合便构成巨大的商品数额。乾隆年間,上海一县“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計”^①,可見当时棉业生产的兴盛。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生产是不能混为一谈的,但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当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出现的时候,商品生产的发展就有导向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因此,应当看到在耕織結合下从带有自給自足的性質进到商品生产的各种不同程度的变化,应当更进一步看到鴉片战争前夕这种商品生产走向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有些人把馬克思說的“在印度和中国,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是由小农业和家内工业的统一形成的”这一句話作了机械的解釋,認為这是中国封建社会自然經濟的最重要的說明,直至鴉片战后一定時間以內还没有改变,把耕織結合理解为一潭死水,沒有看出封建末期的东风解冻和水波盪漾的勃勃生气,更没有看出各地的差異性。列宁在論俄国工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三阶段时,他指出:“生产发展的性質本身在资本主义各个阶段上是变化的。在小工艺中,这种发展是随着农民經濟的发展进行的,……因此,这一阶段的工业是以最大的稳定性为特征;但是这种稳定性却相等于技术停滯,相等于家长制社会关系的保存,而这种社会关系是与中世紀傳統的种种残余糾纏在一起的”^②。在封建社会末期,这种和农民經濟夹在一起的小工艺却正是资本主义的起点,它在随着农民經濟的发展而前进,虽然它还保留着中世紀以来的封建色彩。

在探討鴉片战前中国經濟問題时,人口增加情况值得注意,这与耕織結合或耕織分离有着一定的關联。据官書記載,乾隆一代(1736—1795)全国人口从一亿五千万增至三亿,六十年之中,人口增加一倍;至1840年鴉片战争发生时,增至四亿一千二百万。江苏的人口增加更为突出^③:1753年(乾隆18年)人口为一千二百六十二万,1786年(乾隆51年)增至三千一百一十四万,三十三年之中增加了一倍以上,至1840年更增至四千二百万,占全国人口10%强。这些官書的統計数字是不可能正确的,但江苏省人口增加很快和人口密度很大則是事实。在耕織結合之下,人口增多意味着手工业生产的增加,因为农业上受了限制,不能不把生計偏重于紡織。在紡織生产中,每家大小男女有着自然的分工,一般是“女子七八岁以上即能紡絮,十二三岁即能織布”^④。織布工作多由体强者担任,較多的人則从事紡紗。一家之內自成一个“作坊”,实行着宗法式的家长管理。但是,正因为一家的人口增多,就可能有一二人遊离出来,成为半脱离或全脱离农业的手工业者。所以,人口增多,一方面促使农民經濟更依靠手工业生产来維持生計,从而增多商品生产;一方面也促使一部分农民离开农村走向城市并出卖劳动力。这样,人口增多的結果,对商品生产或资本主义性質的生产都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在松江府以及当地各县的地方志中,都記載明末以至清代前期各处“紡織不止村落,虽城中亦然”,可見当时城市棉紡織业已经发展。城市的手工业者,固然未必全部都是脱离了农业的工人,但他們与农业的关系是愈来愈疏隔以至完全割断。

商业資本在推动商品生产上起着重要的作用。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前阶段,商业支配产业。……它使生产愈益从属于交换价值,因为它使享受和生存愈益依存于售卖。

① 乾隆“上海县志”,卷1,頁32。

② “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頁501。

③ 参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資料”第一輯頁6。

④ 光緒“畿輔通志”卷231,頁17,河南巡撫尹会一奏述乾隆年間苏松一带情形。

而不是依存于生产物的直接使用。它就是由此把旧关系颠覆的。它增进货币流通。它不复仅仅把握生产的余额，且渐渐侵及生产自身，使完全的生产部门依存于它。不过，这种分解作用，大大依存于从事生产的共同体的性质”^①。马克思又指出商业资本“它的存在及一定程度的发展，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就是历史的前提”^②。可见，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有可能对旧的生产体发生分解作用，并有可能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这种作用，在封建社会末期是显著的。下面分就两方面说明。

首先，商业资本的发展，扩大着商品的市場联系，为商品生产开辟广阔道路。例如松江府产布最盛的上海县，它的棉布销售情况是这样的：

“上阔尖细者曰标布，出于三林塘者为最精，周浦次之，邑城为下，俱走秦、晋、京、边诸路。……其较标布稍狭而长者曰中机，走湖广、江西、两广诸路，价与标布等。前朝（明朝）标布盛行，富商巨贾，操重资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中机客少，资本亦微，而所出之布亦无几。至本朝（清朝）而标客巨商罕至，……而中机之行转盛，而昔日作标客者，今俱改为中机，故松人谓之新改布。

更有最狭短者曰小布，……单行之江西之饶州等处”^③。

乾隆时上海人褚华叙述他的从六世祖和上海布商情况说：

“明季从六世祖赠长史公，精于陶猗之尤，秦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俟其将戒行李时始估银与布，捆载而去，其利甚厚，以故富甲一邑。至国初犹然。近商人乃自募会计之徒，出银采择。……然都人士或有多自搜罗，至他处觉售者，谓之水客，或有零星購得而转售于他人者，谓之袱头小經紀”^④。

从上述标布“走秦、晋、京、边诸路”，中机布“走湖广、江西、两广诸路”，小布“单行之江西之饶州等处”的市場情况，和标布、中机布先后兴盛的銷售变化，以及明末清初秦晋布商来上海“设肆收买”“白银动以数万计”，后来“商人乃自募会计之徒出银采择”，并有当地“多自搜罗至他处觉售”的“水客”，“零星購得而转售于他人”的“袱头小經紀”等情况的記載，可见商业资本在扩大商品的市場联系上起着重大的作用。

其次，商业资本在組織生产上具有重要意义。试看无锡县的棉布生产者与商人交易的情况：

“布有三等：一以三丈为匹，曰长头，一以二丈为匹，曰短头，皆以换花；一以二丈四尺为匹，曰放长，则以易米及钱。坐贾收之，捆载而贸于淮、扬、高、宝等处。一岁所交易不下数十百万。……坐贾之开花布行者，不数年即可致富”^⑤。

这里，我们看到了家庭手工业者与坐贾之间发生的三种交易方式：（一）以布易钱，（二）以布易米，（三）以布换花。又松江府及各县地方志中，有以纱易棉的記載：“里媪晨抱纱入市，

① “资本论”卷三，頁408。

② “资本论”卷三，頁403。

③ 叶梦珠：“閩世編”卷7，“食貨”5。

④ 褚华：“木棉譜”頁10—11。

⑤ “錫金識小录”卷1，“备蚕上，力作之利”，頁6—7。

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紗以出，无頃刻間”^①。“松江府志”說：“有止卖紗者，夜以繼日，得斤許即可糊口，善紡者能三羅四羅为常，兩羅为下”^②。这里，我們特別重視的是棉花与布、紗的交易，因为这种交易体现了商业資本組織生产的作用。列宁在“俄国資本主义底发展”中指出商业資本在小工艺中所采取的基本形式，第一个最簡單的形式是商人从小商品生产者手里購買制成品，第二种形式是商业資本与高利貸的結合，第三种形式是以商品偿付制成品，第四种形式是商人以‘家庭手工业者’在生产上所必須的各种商品（原料或輔助材料等等）来支付^③。列宁所指的商业資本是以包买主來說明的，他指出：“如果制成品的包买主开始以‘家庭手工业者’所需要的原料来偿付，那末这就表示在資本主义关系发展上前进了很大的一步，……家庭手工业者变成了在自己家中为資本家工作的真正僱佣工人；包买主的商业資本在这里轉变为工业資本”。列宁在附註中說明：“商业資本底純粹形式是在于为了獲利地出卖商品而購買同一商品。工业資本底純粹形式是在于为了以加工的形式出卖商品而購買商品，因而是購買材料等等，与購買制造材料的劳动力”^④。就上引无錫县棉布生产者以棉布与商人交換棉花以及松江地区紡紗妇女以紗換花的資料来看，虽然这里的商人不一定是包买主，但商业資本的作用已經走向“为了以加工的形式出卖商品而購買商品”的工业資本的性質，在花布、花——紗的交換关系中，商人出卖的商品是棉花，購買的商品是布和紗。这种生产关系，本質上已达到資本主义生产性質的邊緣，再进一步就是作坊工业或工場手工业的建立了。

我們試一追究紗的去向。紗只是半制成品，必需經過織的程序然后成布。当商人收买了紗以后，他将怎样处理这种半制成品呢？一种方式是把紗卖到不产棉花的地区去。例如“周庄鎮志”，記載：“棉紗……妇女……紡之，复束成綯以易于市，遂捆載至浙江硤石鎮以售”^⑤。另一种方式則是由收买棉紗的商人在他所設的作坊或手工工場中織造。当时的布匹，一般是織成以后再行染漂，但一部分是先将棉紗加染各种顏色然后織成为花紋布。商人所收的紗，可能是作后一种处置。

但是，就現在已經发现的資料来看，还没有見到关于松江地区棉紡織手工工場的記載。可以断定，即使当时已有棉紡織手工工場产生，也只是极少的現象。这个原因仍在于商业資本的剝削性質。

如前所述，松江这个地区，田賦特重，人口很密，地租、高利貸的剝削也决不亚于別处。农民所能耕得的土地有限，一年耕种的收穫，除了納稅償債以外，所余无几，因而不能不仰賴于棉紡織业的收入以維生存：“田家收穫，輸官償息外，未卒岁，室廬已空，其衣食全賴此（棉紡織）”^⑥。实际上，专靠农业或专靠手工业都不易生存，只有两者同时倚賴，才

① 康熙“松江府志”卷5頁2；乾隆“上海”县志”卷1頁22；光緒“青浦县志”卷2，頁15—16。

② 宋如林：“松江府志”卷6，“疆域志，物产，木棉花”。

③ “俄国資本主义底发展”頁326—7。

④ 同上註。

⑤ 光緒“周庄鎮志”卷1，“物产”。

⑥ 康熙“松江府志”卷5，頁4。

不至陷于飢餓。因此，手工业与小农业是如此地牢固結合以致不能相互脫离。商业資本在棉业方面的发展，正是基于这种細小而牢固的个体經濟基础。它利用着耕織結合以进行不等价的交換，在既斬断原料市場關係又斬断制成品市場關係的威力下，使弱小的生产者屈服于自己的殘酷剝削。試看前引无錫的棉布生产者与商人交易时，用以換花的两种布，“一以三丈为匹，曰长头；一以二丈为匹曰短头”，而用以易米及錢的則是以二丈四尺为一匹的“放长”布。換花的固然要受商人的剝削，換米和換錢的所受剝削更重，因为生产者靠著出售布疋以維持每日的生存，在交易中更处于不利的地位。为了生存，生产棉紗棉布的人“夜以繼日”或“有通宵不寐者”^①，他們用儘量加长劳动時間的办法来忍受商业資本的榨取。同时，由于生产者的零星散漫和毫无組織，彼此盲目竞争的情况又是不可避免的，这更給商业資本以可乘之机，以实现其尽情的剝削。

因此，商人們沒有必要自設工場以雇工生产，而只是滿足于这样的榨取，滿足于原有的耕織結合。耕織結合愈紧，他們的榨取愈有所凭据。商业資本对于自然經濟起了一些解体作用，然而这种解体作用极不彻底，甚至在一定的意义上來說，还加强了耕織的結合。它不曾促进小生产者迅速地階級分化，也很少喚起資本主义因素的进一步发展。

商品市場仍受着很大的限制，这一点也不能忽略。似乎有这样一种看法認為鴉片战前的国内商品市場已有高度的发展，从而給資本主义萌芽帶來了肥沃的土壤。所謂高度发展，如只是与中世紀时期相比那是可以这样說的。但若就过渡到資本主义社会的封建末期來說，那就还很不够。当时，在全国範圍內，大部分地区确实还处于自給自足或半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状态，这些地区对于外地运来的商品，具有坚强的排斥力量。特别是棉业生产，几乎全国各地都很普遍，沒有必要从远处大量輸入。松江府的棉业为甚么当时不能更进一步发展，主要原因就在于此。假若当时棉布市場有更大的扩展，以致原来以耕織結合为基础的棉业生产不够供应市場需要时，則商人們将会从事于工場手工业的建立以增加生产。現在，既然市場受限，耕織結合的手工业生产又能充份供应，这就沒有必要設立手工工場了。所以，馬克思關於鴉片战后短期內英国工业产品在華銷售受到了中国自然經濟的坚强阻力的說明，正可以說明松江地区棉业生产何以不能迅速增长并向資本主义關係发展。

还值得注意的是生产力問題。棉业中的生产工具一直是很落后。紡紗工具一般是手搖一錠紡車，每日仅能紡紗四、五两。在松江区，由于棉业发展，明末时已有“足踏三錠紡車”^②，到乾隆时更进到“善紡者能三羅四羅（即錠）为常”；但三錠車的每日产量亦不过八两左右，并由于使用这种紡車时“以足運輸，人劳而工敏”，不易普遍采用。馬克思說：“在德意志，初时会曾有人試驗要使一个紡紗工人踏两架紡車，即就是同时使用二手和二足。但是太吃力了。后来确曾有人发明有两个紡錠的紡車，但要找一个能够同时紡两根紗的紡紗工人，并不比找一个双头人容易”^③。同样，儘管松江地区当时已經有三錠紡車或四錠紡車，但因操作困难，使用并不普遍。就織布來說，織布所用的工具是投梭机。由于投梭机构造的限制，織布时所必須完成的各項动作不能同时进行，生产效率很低，一个熟練織工每日不过成

① 同上註。

② 徐光启“农政全書”已有“足踏三錠紡車”的图式。

③ “資本論”卷1，頁450。

布十碼左右^①。这样的生产工具也使棉业发展受很大限制。如果当时有比較进步的生产工具可以加倍提高生产，同时这种生产工具售價較高非一般农民所易購置时，則商业資本有可能購备这种工具，設立工場，把商业資本变为工业資本；因为雇佣工人使用新工具生产的成本可能比原来向农村收买产品的价格为低，这就会使商人們决定采取后一步驟。

無論商品市場的受限或生产力发展受限，这些都屬於历史条件。历史条件不具备，商业資本就不能更有效地促使工場手工业的形成和发展。

因此，我們对于鴉片战前松江地区的棉紡織手工业，一方面应当充分估計其商品經濟的性質，不把这里的耕織結合看成为封閉性的自給自足；同时，在商人与家庭手工业者花——布、花——紗的交換公式下，应承認这里已經孕育着資本主义的萌芽。但是，商业資本对于从中世紀以来凝結在农村的耕織結合体沒有起着解体的作用，相反，它的剝削基础正是这种結合体。由于当时其他地区自然經濟的色彩沒有显著的減退，因而松江棉业的銷售市場受到限制；由于簡陋的紡織生产工具适于农家男女老少的分散使用，因而沒有設立手工工場的必要。这些原因阻止着資本主义萌芽的进一步发展，使这个地区的棉业还不能进到工場手工业的阶段。

二、苏州絲織业的生產

先从絲織业的机匠和机戶談起。

清初苏州絲織业的机匠和机戶都和封建官府有一定的淵源關係：清代沿明旧制，于苏州設織造府，与江宁、杭州二处的織造府号称三大織造衙門。据順治4年（1647）苏州碑刻記載，当时苏州織造衙門“織染局鋪机350張，总織局鋪机450張”，机匠每人每月仅給粮四斗^②，此外沒有工資发給。这些官府机匠是由当时苏州織造衙門派定苏州地方的富室来充当机戶，然后由机戶雇請机匠另付工資以从事織造的^③。由于这种派机办法遭到了富室的反对，到了順治8年，已“奉旨禁革机戶，买絲募匠造办”^④，“所需財用，皆給公帑，具冊达部”^⑤。以后两局的机数各为400張，織染局机匠共1,170名，总織局机匠共1,160名，这

① 參严中平“中国棉紡織史稿”頁26。

② 順治四年督办苏杭等处織造工部侍郎陈有明撰立的“織造經制記”碑刻（見江苏博物館編“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資料选輯”頁1—2）中記載：“織染局滿足織挽匠1050名，挑倒花匠，折、綉、看守等役120名，每月支粮五百余石。总織局召足匠役1,200名，折、綉看守等役120名，內除平花机匠二百名不給粮石外，每月支粮五百石”。据此計算，每人每月給粮四斗左右。

③ 据叶紹袁“启祯記聞录”卷7，頁11記載（按此事系年为順治五年六月間）：“清朝織造一事，为吾苏富室之害甚大，……近設南北二局，……恣拏乡紳及富室充当机戶，上戶派机八只，以次而降，下下派一只。大抵給发官价仅及其半，机戶賠补其半。刻期定限，雇机匠織成異品金采龙凤蟒段，解往燕京，以供官中諸族服用。凡任机一只，每年約价百二十金，而进局諸費及节序供饋在外，真无穷之壑也”。大概当时派充机戶的富室，每机以机匠三人計，須付給每年約120兩銀的雇工工資，約等于每机三人的口粮之值。

④ 孙琿：“苏州織造局志”卷1，“沿革”頁3。

⑤ 石韞玉等：道光“苏州府志”卷17，頁33—34。

些机匠都有规定的工资报酬^①。

可见，当时官府織造衙門的机匠，已经不是徭役性的无偿服役，而是獲得一定劳动報酬的生产者。另一方面，他們一旦成为官府工匠，則終身为官府工作并世业相傳。但是，这种終身匠职及世业相傳，与其說是机匠的义务，不如說是机匠的权利，因此，当机匠年老告退或身死时，他的儿子甚至用錢賄請織造衙門的管事代为稟報，以求繼承父业^②。也有些在官机匠，因請別人頂替或曠工而遭到革除，即官府对这些机匠繼續工作的权利加以取消。

封建政府的官府工业，其性質完全是封建的。但到了封建社会末期，过去的工匠徭役制是不可能再实行了。清政府一面征收各項稅銀，一面通过市場關係購買各种享用品，商品貨幣關係的发展，逐漸改变了封建統治者对劳动人民的剝削方式。苏州織造衙門所用的絲是从市場买来的，所有的成批工匠是以工資支付的方式“召募”来的，这就說明即使是在封建官府工业中也已經和商品經濟发生着緊密联系。

机戶是开机織綢之戶，一般指机匠的雇主。机戶对織造衙門有着官籍關係。在明朝，苏州的机戶“皆隶籍于局”^③。清初苏州織造衙門“恣拏乡紳及富室充当机戶”，这些机戶当然要列入官籍。順治8年以后虽禁革了这种派差的机戶，但民間机戶的官籍登記制度还是保存。康熙6年（1667）苏州織造府缺机170張，曾有过将民机二十張均当官机一張之議，但旋即奉令制止^④。康熙年間还有过对机戶派差的事例^⑤，但康熙以后未見再有此种記載。虽然在鴉片战争以前，机戶名隶官籍沒有廢除，但实际上官府对于机戶已沒有特別的約制和束縛了。近年苏州发现的“江苏織造府所轄机戶姓名碑”（惜未載年代）^⑥，載列机戶320名，其中可能有些是自己設机并自己織綢的，大部分則是設机雇匠的作坊主或手工工場主。

- 他們的工資規定是：“織匠每日工銀六分，挽匠每日工銀三分，織挽匠每日鹽菜銀五分，每日送飯銀一分”（“苏州織造局志”卷5“工料”頁5—6）。即一个織匠和一个挽匠每日的工銀及鹽菜銀、送飯銀等合計为一錢五分。此外還有口糧的發給：“口糧之設，所以贍匠，……夫工价必計日而給，而口糧則以月算，征于州縣，儲于廩庾，以時出之”（“苏州織造局志”“口糧”頁1）。織染局机匠1170名，每月共該給糧468石；總織局机匠1160名，每月464石。平均每人每月四斗。康熙55年閏二月十二日苏州織造李煦奏稱：“查織造衙門机匠，岁食糧米九千余石，皆从州縣解來散給，……請以分內余銀，每米一石，照時价折給銀一兩”（“文獻叢編”，1937年第二輯）。总共加起來，織挽匠二人每月（以每月三十日計）所得工銀菜食为4.5兩，米折为0.8兩，合計为5.3兩。每日为0.1767兩。另据“厘定三織造工章程”“各項工价条”（据彭澤益編：“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資料”第1卷頁87），內載苏州織挽匠每工为0.1714兩，此章程不知何時所訂，0.1714兩当系0.1767兩的九七折發給實數。

- 參“江苏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7。

- 叶紹袁“啓禎記聞錄”卷7，頁11。

- ④ 据“苏州織造局志”卷4，“机張”記載：“康熙六年，（苏州織造局）缺机170張，行头王斗山倡均机之議。初議民机二十張均当官机一張，后因賄脫者多，仅以民机九張，均当一張，遍處索貼，城乡大扰”。

- ⑤ 据“苏州織造局志”卷7“段匹”記載：“旧例：凡有（上傳）特用袍服，揀选殷实机匠造办，貧匠概不輪值”。这里所謂“殷实机匠，”实即“机戶”。

- ⑥ “江苏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9—11。

机匠与机戶，[經常在情况变化之中。]一般从事織作的机匠，[帶有学徒，在剝削学徒剩
余劳动的基础上，有可能发展成为作坊，被認為机戶；同时，机戶破产則降为机匠，独立織
作的机匠也可能降为被雇的机匠。据估計，太平天国軍兴以前，苏州有織机一万二千台^①，
这可視為鴉片战争前夕苏州的織机数。也有人估計只有九千台左右。大致以一万机計，每机
的机匠为二人或三人^②，則机匠总数当为二万余人。

明末以来，苏州絲織业生产的資本主义因素已很显著。明万历29年（1901）江苏巡撫曹
时聘報告苏州机匠起义情形的奏疏中說：

“吳民生齒最煩，恆产絕少，家杼軸而戶纂組，机戶出資，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

往者稅務初兴，民咸罢市。……又妄議每机一張，稅銀三錢，人情汹汹，訛言四起，于
是机戶皆杜門罢織，而織工皆自分餓死……”^③

从这个奏折，可以看出机戶是生产資料的占有者，机工則是劳动力出賣者，而且織机設在机
戶的家內，一当机戶杜門罢織时，机匠就无生路了。晚明时人蔣以化說：“我吳民罔籍田
业，大戶張机为生，小戶趁机为活，……（小戶）日取分金，为饔飧計”^④。这里所說的
“大戶張机”“小戶趁机”，正是上述“机戶出資，机工出力”的同义。

明末清初，苏州地区曾遭受战争破坏，但經過一段时期，这种資本主义性質的生产关系
又得到恢复：“苏城机戶，类多雇人工織，机戶出資經營，机匠計工受值”^⑤。这就是康熙
“苏州府志”所謂“匠有常主，計日受值”。机戶是作坊主或工場主，雇佣机匠織造，如机匠
被認為“不諳工作”，就会“为主家所棄”^⑥。还有另一种資本主义形式：

“查民間各机戶，將經絲交給机匠工織，行本甚巨，獲利甚微。每有‘匪匠’，勒加工
价，稍不遂欲，即以停工为挾制，以侵蝕为利藪，甚将付織經緯，私行当押，織下紗
匹，賣錢侵用；稍向理論，即倡众歇作，另投別戶。此种恶习，甚为可恶。……为此示
仰机戶机匠人等及地保知悉：自示之后，各乡匠攬織机只，概向机房殿書立承攬，交戶
收執。攬机之后，务宜安分工作……計工受值，不得將貨具經緯私行侵蝕。……”^⑦

碑文中“民間各机戶將經絲交給机匠工織”，又說机匠“甚将付織經緯私行当押，織下紗
匹賣錢侵用”，这显然是机匠从机戶領得經緯絲料在自己家里織造。假若机匠在机戶家織造，
就不可能发生机匠把經緯絲料私行当押的事实。从碑文記載，可見机匠已有对抗机戶的力
量，即当机戶付給的工价过低时，机匠就可能另向其他机戶承攬制造，而号召其他机匠不給
他的原机戶攬織。但是，机戶也有对付机匠的办法——規定“各乡匠攬織机只，概向机房殿
書立承攬”。机房殿是絲織业的行会会館，由机戶把持；机匠在机房殿書立了承攬字据之

① The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Silk, P.72。

② 据 Silk 一書記載：“在織花緞的織机上需二人工作，織匠用他的一名学徒协助”（Silk, P.74）。
同書又記載：鎮江織造綾綢及官綢的織机，“每台需三人工作：一人提花，一人織，一人照料
絲經”（Silk, P.60）。

③ “明实录”万历朝卷361。

④ 蔣以化“西台漫記”卷4。

⑤、⑥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奉各宪永禁机匠叫歇碑記”（“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資料选集”頁5—6）

⑦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資料选集”頁13—14。碑文为道光二年元和县告示。

后,就不能中途停織或将經緯絲料私行押当了。我們看到上面碑文“匪匠”二字,就可知机戶对机匠恶劣的敌視态度。

可見有两种資本主义生产的形式,一种是手工工場主或作坊主直接雇佣工人,一种是机戶将原料交給机匠以收回成品。但这两种方式并不是互相排斥的。据“續文献通考”記載,“在絲織业发达之区,人民于家中置木机从事織造,普通多称机房,有自織代織之分。代人織者,原料由人供給。此种雇主,江浙等处称为賬房,皆饒有資本之綢商,各埠有代彼躉卖之店,名曰分庄”。^①又据民国“吳县志”記載,清同治光緒年間,苏州城存在着五十七家賬房,这些賬房“除自行設机織外,大都以經緯交与織工,各就織工居处,覓匠織造,謂之机戶。資料指出这五十七家賬房之中,“其开始年期有远自二百年者”^②,这正說明清代前期已有这种包买制的組織了。

总之,無論自織代織,都与商业資本发生紧密联系;在商业資本控制之下,大致有下列內容:

商业資本	{	由商业資本自設工場或作坊,雇佣机匠制造。
		散发原料收回成品 { 机戶(設坊制造,雇有机匠)。 独立的机匠。
		收买制成品 { 机戶。 独立的机匠。

值得注意的是在散发原料收回成品的方式之下,不只是机匠受商业資本的控制,同时,“代織”的机戶也受其控制。机戶一方面剝削着机匠,一方面又被商业資本所剝削。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中指出^③:“其实我国‘人民’手工业的結構,乃是一般資本主义发展史的灿烂例証。它向我們具体說明資本主义的产生,資本主义的胚胎。……其次,它向我們說明,那些由于商品經濟而积聚在个别私人(‘包买主’和商人)手中的‘儲金’怎样变为資本,首先是壟断着銷路,因为只有这种‘儲金’所有者才拥有为批发出售所必要的資金,使得他們能够等待时机把商品拿到远方市場去銷售;其次,它又向我們說明,商业資本怎样奴役着大批生产者并組織着資本主义的手工工場,組織着資本主义的家庭手工业的大生产…”

在散发原料收回成品的包买制下,商业資本奴役着当地的机戶和机匠,割断他們与原料市場和銷售市場的关系,控制着大量的产品。但是,这种包买制在絲織业中的发展,受到了生产技术性質的限制。就原料來說:“絲:头蚕为上,柘蚕次之,拈細而白者謂之合罗,稍粗者謂之串五,又粗者謂之肥光……”^④。同是湖州的湖絲,各小地区又有質量差異,例如“湖絲惟七里尤佳,較常价每两必多一分”,但另一看法則謂“細絲,今程安乡村处处有之,不独七里也”^⑤。絲質的差異既如此其多,則机匠从包买主領得經緯以后,有可能以次等絲

① “清朝續文献通考”卷385,“实业考”八,頁1129。

② 民国“吳县志”51,“物产”二,頁22。

③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頁111—2(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

④ 李堂等:乾隆“湖州府志”卷41頁21。

⑤ 同上。

料換掉質高价貴的絲料。其次,就織成品的技術性質來說:“綢:綾羅紗絹不一,其名或花或素,或長或短,或重或輕,各有定式,而价之低昂隨之。綢即綾也,花之重者曰庄院綾綾,次曰西机脚踏。素之重者,曰串綢、惠綾,次曰蕩北扁織,今則花紋疊翻新樣。羅只有素而无花,曰秋羅、銀羅、錦羅、生羅;紗則花者居多,素亦有米統、羅片,官紗之類。絹有元絹,長絹。……^①” 这样复杂的織綢技術,恐亦不适于散发原料收回成品的包买制。据資料記載:“考苏緞肇始甚久……距今(指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百余年前,西塔子巷李宏兴、古市巷杭祿記等,始將出品加織花紋,并發明紗貨,同时又制造百子被面,三元袖等”^②。大概愈是質量高的絲織品,愈不可能在包买制下出現,象上述的李宏兴和杭祿記能在織造藝術上有所提高者,只能在自設的作坊或工場中出現。反之,原料較差質量要求較低的絲織品乃有可能采用包买制。所以,不能因为有这种包买制的存在而否定商業資本(“包买主”和商人)設立手工工場和作坊;也不能因为商業資本設立了工場和作坊而廢棄这种包买制。“‘包买主’在这里差不多总是与手工业工場主交織在一起,……不仅支配着自己作坊中的工人底劳动,并且支配着大批家庭工人底劳动,甚至还支配着(事实上)大批类似的小业主底劳动”^③。

这里,我們要把絲織业当时的資本主义性質略作分析。

首先是家庭工业的性質:由于交易的发展,市場的逐漸形成,自然經濟的趋于解体,家庭工业日益具有資本主义生产的性質。小生产者根据資本家的定貨在家庭里制造商品;同时原料由資本家供应。在这种体系下,小商品生产者只是形式上独立,實質上和僱佣工人沒有区别。这就是所謂家庭資本主义工业体系。这种体系成为商人經營絲織业作坊或綢緞庄号的外部机构,成为商業資本与工业資本相結合的有机构成部分。

其次是手工业作坊生产:手工业作坊通常是相当数目的工人同时从事一种生产工作。它的性質是資本主义簡單协作,处于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最初阶段。象絲織业当时所使用的工具如提花机只是一个織工和一个伙計的配合,最多如鎮江織宮綢的織机亦不过三人的配合,一般所用腰机仅是一人单独踏織。当时已經发展起来的資本主义性質的生产,主要是使用这种工具下工人們的簡單协作,一般是一个資本有限的老板僱有几个机匠在一所房子里进行工作,規模簡陋的作坊甚至老板自己也在工作。这种作坊工业适于个体經濟性質,也适于当时既有提高又还落后的生产力水平。

最后則是工場手工业的生产:工場手工业已进入到資本主义工业发展的第二阶段,在一个工場內,生产过程划分为許多簡單的作业来进行。在絲織业中,繅絲、染絲、絡絲、穿經、織挽等工作程序,过去分散为許多家庭作业,一旦手工工場建立,就有可能將全部或某些部分的工作集中起来,使較多数的劳动者在同时同地并在同一資本家的命令下,生产同种商品。这种工場手工业在当时还只可能是少数,而小作坊則佔着絕對优势。關於这一点,后面还要談到。

① 仲廷机:同治“盛湖志”卷3頁1。(本書是同治年編的,可能有某些絲織品的名称如“西机脚踏”等是鴉片战后才新出的,但大致上与鴉片战前当无很大差異)。

② 宇鳴:“江苏絲織业近况”“工商半月刊”第7卷12号“調查”頁48。

③ “俄国資本主义底发展”頁397—8。

在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下,实现剥削制度的是工资规定。有怎样一种工资制度适于资本主义萌芽期间小作坊主或工场主对工匠们进行经济上具有强制性的剥削手段呢?有怎样一种工资制度适于散发原料收回成品的包买主对散居的家庭手工业者进行奴役呢?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关于苏州僱被机匠的工资,有两种记载:一种是“计日受值”,这是康熙、乾隆年间苏州府属各地方志(苏州府志、元和县志、长洲县志等)同样记载的。另一种是“计工受值”,这是雍正十二年“奉各宪永禁机匠叫歇碑记”所记载的。碑记中除了工资以外还有酒资规定。碑文中说:

“各匠常例酒资,紗机每只常例,给发机匠酒资一钱:二月朔日给付四分,三月朔日给付三分,清明给付三分,三次分给,共足一钱之多。綴机每只常例亦给付机匠酒资一钱。……至于工价,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①。

事实上当时的“计日受值”,也不可能不按“工”来计算。例如地方志中说^②:“工匠各有专能,或素或花,俱以计日受值”,当然各种不同的工匠,技术有易有难,有高有低,不可能同是一样的工价。当时也没有“劳动日”的制度,每日劳动若干时没有共同的规定,所谓“计日”,不可能以时间来计算。只有把种种不同的织造技术,规定制成品若干单位为一个标准“日”,然后“计日受值”。这样的“计日受值”实质上是“计工受值”。试举乾隆58年(1793)长、元、吴三县各纸坊所共立的“遵奉各宪详定纸坊条议章程碑”^③中记载为例:

“议纸匠工价,……每月每工……给银一两二钱”

“议得纸匠每日以刷纸六百张为一工。系计刷数为工,并不计日。如纸匠勤力,春夏昼长,秋冬夜作,尽力刷造,除去六百张为正工,……有多至六百张(以上者……)按月统算,每工给茶点银半分,共成四分五厘,以示鼓励。若每日仅能刷纸六百张,或数日共刷六百张以凑一工者,毋庸一体给予茶点银”。

碑文中规定每月工价银一两二钱,每月以三十“工”计,每“工”又按刷纸六百张来计算。按此计算,每“工”价银四分。每月超过三十工以上,每“工”另加五厘,成四分五厘。又如乾隆21年(1756)长、元、吴三县染纸作坊共立的“奉各宪严禁纸作工匠把持勒增工价永遵碑”^④内载“各坊工价,……按日按工给发,按照时价高下”;其工价价目按工作性质不同而异,如“每日洒南红金二刀为一工,每工银四分,多洒二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每日洒本箋金三刀为一工,每工银二分四厘,多洒三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这就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按件计酬的办法,但名义上却是按“工”或按“日”计值。丝织业的工价正是这样,上述雍正十二年碑刻中“至于工价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是计件工资,但也可伸算为计日工资。

马克思指出^⑤:“在计件工资上,劳动的品质,是由制作物本身制驭着;这种制作物必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页6。

② 顾诒祿等:乾隆“长洲县志”卷16,页8。

③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页69—72。

④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页67—68。

⑤ “资本论”第一卷页684。

須有平均的品質，如果計件價格要充分被支付。所以，在這方面，計件工資成了剋扣工資與資本主義欺詐的最豐富的源泉。……在這場合，勞動的品質與強度，由工資自身的形態管制着。勞動上的監督，大部分成了沒有用處的。因此，這種工資形態，就為上述近代家內勞動定立了基礎。……”絲織業工資的“按件而計”，說明這種制作物有了一定的“平均的品質”，而這種平均品質又正是商品市場的規格要求。在計件工資下，工場主對生產勞動的監督可以大大減少，勞動者為了多得工資，就必須自動地加強勞動強度。這樣的計件工資制度也正是包買主能以控制分散的工匠並對他們進行殘酷剝削的依據。

關於上引碑文中按機每只發給酒資一錢的常例規定，大概起因是由于機匠自備織機，被僱時將織機帶去；為了略補織機的損耗，因而有酒資一錢的償付。織綢業的重要生產資料是原料，不是織機。機匠一般都有自備的織機，因而他們不是生產工具的被剝奪者。可見當時的手工工場主——機戶，並不一定備有多量的織機，而在于預墊一筆購買經緯絲料的成本。

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一旦開始，工人對資本主的鬥爭也就隨之開始。鬥爭的焦點在於工資。但是當時受僱的工人，是三三兩兩散在各個絲織作坊的，他們還不具備現代工人的性質，不容易團結起來共同向作坊主或工場主要求增加工資。若個別地向作坊主交涉，反有被解僱的威脅。成批的“無主”機匠正在等候填補他們的位置。於是他們不得不利用幫行組織來進行鬥爭。試看下面雍正12年（1734）的碑刻記載^①：

“蘇城機戶，類多僱人工織，機戶出（資）經營，機匠計工受值，原屬相需，各無異議。惟有不法之徒，不諳工作，為主家所棄；遂懷妒忌之心，倡為幫行名色，挾眾叫歇，勒加銀（價），使機戶停織，機匠廢業……”

這裡，我們要把“幫行名色”略加說明。原來，“蘇城花素緞機生產，向分京蘇兩幫，各有成規，不相揜越”^②。京幫是南京來的機匠，他們具有擅長的織緞技術，來到蘇州以後，自行團結起來，以免受到當地機匠的排斥。由於他們在京幫中保留着技術上的傳統，得到被僱機會，因而愈益加強了行幫組織。同時，既有京幫存在，蘇州本地工匠也不能不組成蘇幫與之競爭。有了幫行組織，就會有“行頭”。康熙“蘇州府志”中說蘇州城“無主”的工匠，“黎明立橋以待”，“每橋有行頭分遣”^③，可見無主工匠在被人“喚找”時，是要通過行頭來分遣的。行頭從中剝削，“自立行頭名色，凡民間僱募織挽，俱有陋規”。^④康熙12年（1673）江蘇巡撫馬祐曾把當時勢力最大的行頭王斗山殺了，“革去行頭名色，驅逐出境”；“但蠹根未除，衣鉢相傳，改‘行頭’為‘呈頭’，姿意扰民，其名則殊，其害一也”。^⑤直到光緒4年（1878）蘇州機房殿豎立的“奉憲勒石永禁碑”^⑥，還是禁止“私立行頭行規妄行派費”這樣一件老案。此外，在蘇州其他行業中也有許多被禁的行頭名色^⑦。行頭一

① 雍正12年12月“奉各憲永禁機匠叫歇碑記”。

② 光緒24年9月長、出、吳三縣“諭禁他人攙奪顧繼宗承做蘇幫緞機應用結綜摺泛一業碑記”（“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18—19）。

③ 康熙“蘇州府志”卷21，頁7。

④⑤ “蘇州織造局志”卷10，“人役”頁7。

⑥ “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14。

⑦ “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43, 220, 270, 271。

方面是封建把头,对于帮行内的工匠具有控制力量,从而对工匠进行剥削。但是,另一方面,他在下面两件事情上则代表着工匠们的利益:(一)向机户(作坊主)们提出增加工价的要求,如不获机户们同意,则实行集体罢工。当时作坊的规模是很小的,若只是在个别的作坊内罢工,其影响极小,而且必然失败;只有行业全体罢工,才可能收到效果。为了加强工匠们的团结力量,不免利用敬神、演剧、烧香结盟等传统方式来进行秘密组织。(二)行头的“帮行名色”中,也有对工匠失业救济或死亡安葬的募款。行头利用募款名义,要求机户们在原定工资之上增添附加项目。当然,不肖的行头会从中取利,但工匠们也可得到多少救助。由于行头对工匠具有控制力量,又向机户提出各种帮行名色,鼓动罢工,因而机户们联合起来,通过封建统治机构的力量加以禁止。封建统治者害怕行头的号召力量,担心工匠们在烧香结盟之下成为暴动组织,于是不惜对罢工进行镇压并对行头加以革除。前引雍正十二年“奉各宪永禁机匠叫歇碑记”中,封建统治者这样宣布着:“嗣后如有不法棍徒,胆敢挟众叫歇、希图从中索诈者,许地邻机户人等,既时扭稟地方申明,应比照把持行市律究处,再枷号一个月示儆”,这就是统治者的镇压手段^①。斗争是不会因为遭到镇压而永息的;对于工匠们的某些要求,机户们也不能不答应。例如碑文资料记载同治年间和光绪年间,苏州机织业“专为业中助丧、恤寡、恤孤起见”的公益事业终于出现^②。即使是这样微小的“福利”也是经过多少斗争才能获得的。

在考察丝业生产时,我们也不要忽略了耕织的结合问题。

事实是这样的:当时苏州城已有不少的机匠:“郡城之东皆习机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③。但同时,也有不少的机匠散居于农村。据“吴江县志”记载:

“綾綢之业,宋元以前,惟郡人(指苏州城人)为之。至明熙宣间,邑民(指吴江县民)始渐事机丝,犹往往僱郡人织挽。成弘以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习。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綾綢之利。有力者僱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女工不事纺织,日夕治丝。故儿女自十岁以外,皆早暮拮据以糊其口”^④。

可见吴江县的綢織业,是由苏州城的机匠传授到吴江县城,又由吴江县城发展到盛泽、黄溪等地。列宁指出:“资本主义家庭工作最有害的一方面在于:它引起工作者需要水平的降低。企业者可以在一些偏僻的地方给自己募集工人,在这些地方,居民的生活水平特别低,而且因为居民与土地的联系,劳动价格非常低廉”^⑤。特别是由于农村中原料的就地供应,使丝織业容易在农村中兴起。盛泽镇在明初还只是一个居民仅五六十家的村镇,嘉靖年间(1522—1566)綾綢业开始发展,到了乾隆年间“居民百倍于昔,綾綢之聚亦且十倍,四方大賈輦金至者无虚日”^⑥。很显然,盛泽镇的丝織业是和农村家庭手工业在一起的。在苏州府的各县农村里,“三四月为蚕月,红纸粘门,不相往来”;“小满乍来,蚕妇煮茧,治車

① 关于封建政府禁止丝业行头的文件,可参“历史研究”1959年7期页50。附件:“杭州奉宪永禁碑”及“杭州綢紗絨緞料房业户条规刻石”。

②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页15—17。

③ 宁云鹏等:“康熙苏州府志”卷21,页7。

④ 陈翼谔等:“乾隆吴江县志”卷38“生业”页12—13。

⑤ “俄国资本主义发展”页401。

⑥ “乾隆吴江县志”卷4,页12—13。

繅絲，昼夜操作”^①，这就是农村中絲織业的基础。馬克思說：“手工制造业既不能掌握社会生产的全范围，也不能使社会的生产，从根本上发生革命。当作一种經濟創作品，手工制造业是聳峙在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內工业的基础上”^②。这就是苏州地区城乡絲織业的基本情况。

因此，对于苏州地区的絲織业生产，如果我們把城乡情况合起来看，一方面我們必須肯定这里的资本主义萌芽早已发生并有了一定程度的滋长，一方面也要看到资本主义因素与耕織結合的复杂关系。这里絲业生产几乎没有自給自足的性質，同时僱佣关系也较为普遍。但是，在适应于农村經濟落后的发展水平及手工生产者的迟緩分化情况之下，这里的资本主义生产，主要是小作坊佔优势，沒有达到工場手工业的阶段。我們認為列宁下面一段說明，可以基本上概括鴉片战前苏州地区的絲織业发展程度：

“……小商品生产与工場手工业的特征就是小作坊之佔优势，而大作坊在这里只佔极小的小部分。……资本主义关系也在小工艺中形成起来（即有僱佣工人的作坊以及商业資本），但它們在这里发展得还很薄弱，沒有确定为生产参加者各集团間的尖銳的对立。不論是大資本家以及无产階級广大阶层，在这里都还没有。”^③

应当看出絲織业生产发展已远在棉业生产水平之上。棉业生产基本上沒有超出耕織結合的范围，资本主义性質还只体现于商业資本与生产者之間花——布、花——紗的交換关系上。至于絲业生产，基本上已进到以小作坊佔优势的资本主义关系，商业資本与工业資本正在相互交錯之中。但是商业資本支配产业的規律还起着决定的作用；絲織业生产者与土地联系之保存，生产中与全部生活制度傳統之保存，所有这些都阻碍着资本主义两极关系的发展。棉业和絲业发展水平的差異决定于两者不同的生产技术商品化的不同程度；而两者的共同特点則在于耕織結合的广大基础。

从以上鴉片战前苏松地区絲棉业的敘述与分析，我們可以看出下列一些矛盾与統一的关系。

一、自然經濟与商品生产。一方面是封建剝削制度拖住了自然經濟的暗影，使手工业与小农业牢固結合，不能分离；一方面却在这个基础上滋生着小商品生产。生产者逐渐拋棄自給自足的要求，从使用价值的生产进到交換价值的生产，从狭小地区的偶然交換进到日益頻繁、复杂和扩大的市場关系。因此，耕織結合的生产，實質上已在变化。但是，只要耕織結合的前提——封建剝削关系还存在，它就不可能毁灭，从而也就对这种变化的发展起着迟緩与阻撓的作用。

二、商业資本与工业資本。商业資本对无数小生产者的征服，使自己在供应原料販賣成品的重要环节上起着资本主义性質的組織作用，同时也进行着资本主义性質的血汗榨取。馬克思指出：“由封建生产方式的推移，是二重地进行的。生产者成为商人与資本家，……这是現实的革命的路。但或者是商人直接支配生产。这后一条路，虽然在历史上极其厉害地当作过渡来发生作用，……但它本身却是这样少地喚起旧生产方式的革命，不过保存它，把它

① 顧祿：“清嘉录”卷4，頁3—5。

② “資本論”卷1，頁445。

③ “俄国資本主义底发展”頁500。

当作它的前提来维持”。[●] 就鴉片战前苏松絲棉业来看，主要条路。是后一起着工业資本作用的商业資本，本身还是商业資本。正是由于这样，它本身就是这样少地喚起旧生产方式（如耕織結合的生产方式）的革命。

三、資本主义因素与封建主义因素。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經濟的发展，已經孕育着資本主义的萌芽，这在苏松区的絲棉业生产中已是确凿的事实。但是萌芽的滋长却很迟緩，沒有进到工場手工业的阶段。主要原因在于封建因素的作怪。封建地租和田賦的重压，通过稅和其他捐稅的苛征，高利貸的榨取，以及稅吏、獄吏、胥役、兵丁、刁生劣監的橫行，牙儉、經紀和封建把头的挟制与需索，这些都对生产者的微弱生机随时加以扼杀。“这里可以看見好像蜘蛛网一样，籠罩着劳动者并吮吸其一切脂膏的資本——特别是商业資本——产生的事实，……許許多多在市場上把持一切并无情压迫劳动者的小剝削者”。[●] 此外，还有中世紀遺留下来的宗法制度、行会制度以及繁多的各种古旧制度。这一切都与資本主义因素不能相容，阻碍着資本主义因素的发展。

这些，就是我們对于当时資本主义萌芽发展的基本看法。

● “資本論”卷3，頁431。

●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頁132。